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骨灰海葬申請書

申請編號：

往生者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身分證號碼			死亡原因		
戶籍地址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與往生者關係		
連絡地址					
承辦葬儀社			連絡電話		

規範事項：

1. 申請骨灰海葬請檢附：
 - A. 死亡證明文件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或
 - B. 起掘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或
 - C. 骨灰罐遷移來源證明文件及骨灰再處理證明與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及影本；
如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一併送本所審核。
2. 實施海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使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需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並不得於海上焚燒或拋灑紙錢的祭品。
3. 實施骨灰海葬，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並不得於下列地點實施：
 - A. 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B. 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超演區等海域。
 - C. 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D. 經臺南市政府公告之海域。
4. 實施骨灰海葬應由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於實施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5. 出海應注意相關海上航行安全、天候、船舶人員管制等事項。

出入港口		出入數	人
出入時間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		

此 致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受委託人(公司行號)：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受理人員：	業務承辦：	業務主管：	書面審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審核：